**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貳、作業期間及方式**  一、作業期間：  （一）調查期間：  次一年度退休意願  調查，以每年四月  十六日至五月十五  日為原則。  　（二）送審期間：  1、擬於二月退休者：  以每年十二月十六  日至次年一月一日  為原則。  2、擬於八月退休者：  以每年五月十六日  至六月一日為原則  。  二、作業方式：  　（一）請各學校人事單位  先行初審擬申請退  休人員（以下簡稱  擬退人員）送審資  料，所附證明文件  如有疑義或闕漏，  請擬退人員向原發  證件機關(學校)申  請或學校代為發文  至權責機關(學校)  辦理。  （二）請各學校人事單位  務必詳細核對擬退  人員應備齊證明文  件及退休年資無疑  義後，將退休證件  (共三冊)不備文送  至嘉義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人事  處退休福利科辦理  。 | **貳、作業期間及方式**  一、作業期間：  （一）調查期間：  1、擬於二月退休者：  以每年九月十六日  至十月十五日為原  則。  2、擬於八月退休者：  以每年三月十六日  至四月十五日為原  則。  　（二）送審期間：  1、擬於二月退休者：  以每年十二月十六  日至次年一月一日  為原則。  2、擬於八月退休者：  以每年五月十六日  至六月一日為原則  。  二、作業方式：  　（一）請各學校人事單位  先行初審擬申請退  休人員（以下簡稱  擬退人員）送審資  料，所附證明文件  如有疑義或闕漏，  請擬退人員向原發  證件機關(學校)申  請或學校代為發文  至權責機關(學校)  辦理。  （二）請各學校人事單位  務必詳細核對擬退  人員應備齊證明文  件及退休年資無疑  義後，將退休證件(共三冊)不備文送至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辦理  。 | 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調查作業原分以「擬於二月退休者」及「擬於八月退休者」等2次辦理。茲為簡化作業程序，爰本調查作業修正以每年1次為原則，俾利各級學校提早因應，以為人力規劃。 |